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38 次分組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　　間：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9 日（星期一）下午 3 時 30 分

貳、地　　點：臺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805 會議室

參、主　　席：陳委員憶寧　　記錄：吳毓參

肆、出席委員：彭委員心儀、翁委員柏宗

伍、列席人員：吳簡任技正英俊、徐副處長國根、曾專門委員麗萍、陳副處長春木、吳簡任視察娟（代理副處長）、李專門委員文秀溫副處長俊瑜、洪科長明昭、陳專門委員仲山

陸、討論事項：

案由：本會公告、許可及處分案依規定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之案件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會委員會議審議事項及授權內部單位辦理事項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辦理。

二、秘書室依上開要點第 4 點所列公告案及許可案，以及第 6 點所列處分案，應先經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後，提報委員會議審議。

三、彙整前項所列之公告案許可案及處分案計 21 件。

決議：本次所提公告、許可及處分案共計 21 案審查通過（如附件），請依規定提請委員會議審議。

柒、散會：下午 4 時 12 分。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38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法令依據	處理意見
1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行動寬頻業務系統建設計畫第 3 期變更	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寬頻業務管理規則第 43 條第 5 項	予以核准
2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市內網路業務營業規章及服務契約範本變更	電信法第 14 條第 6 項授權訂定之固定通信業務管理規則第 50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	予以核准及核定
3	大台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公司章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14 條第 4 項	予以許可
4	天外天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經理人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5	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於桃園市桃園區、八德區、龜山區、蘆竹區及大園區之 647 個光節點範圍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6	萬象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經營區全區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7	麗冠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於臺北市內湖區、南港區及信義區共 213 個光節點範圍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8	群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於臺中市 A0101 等 139 個光節點範圍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9	大新店民主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於新北市坪林區 P001A-P019A 之 19 個光節點範圍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轉換為全數位化方式播送，至少保留類比頻道保留組合服務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10	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於桃園市桃園區上城、蘆竹區領航星世紀及興業馬可波羅共 3 棟集合式住宅範圍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轉換為全數位化方式播送，至少保留類比頻道保留組合服務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11	聯維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於臺北市萬華區及中正區皇家禮讚等 19 棟集合式住宅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轉換為全數位化方式播送，至少保留類比頻道保留組合服務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12	屏南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	於屏東縣東港鎮之 37 個光節點範圍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轉換為全數位化服務，申請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13	觀天下有線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新北市汐止區 GS601 等 127 個光節點範圍辦理有線廣播電視數位化實驗區計畫轉換為全數位化服務，申請不再播送類比頻道保留組合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第 538 次分組委員會議審查公告案許可案處分案案件結果清單

項次	受文者	案　　由	法令依據	處理意見
14	台灣佳光電訊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臺中市擴增經營區營運計畫中「頻道之規劃及其類型」之基本頻道分組規劃變更	有線廣播電視法第 29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15	敦吉檢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擔任本會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及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並核發電信終端設備、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委託審驗契約與認證證書	電信法第 44 條第 2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終端設備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及電信法第 50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電信管制射頻器材驗證機構管理辦法第 6 條	予以核發
16	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	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 2 筆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予以核准
17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指配專用電信頻率 4 筆	電信法第 47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專用電信設置使用及連接公共通信系統管理辦法第 12 條第 1 項	予以核准
18	大樹下廣播電台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長、董事、監察人及公司章程變更	廣播電視法第 10 條之 1 第 2 項、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及核准
19	台北流行廣播股份有限公司	申請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變更	廣播電視法第 13 條及第 14 條第 1 項	予以許可
20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審驗合格發給執照，擅自使用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
21	台灣之星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未經許可設置第三代行動通信業務、行動寬頻業務基地臺	電信法第 46 條第 3 項授權訂定之行動通信網路業務基地臺設置使用管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電信法第 65 條第 1 項第 3 款	處罰鍰新臺幣 50 萬元